

关于吴中区 2019 年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朱筱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吴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9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由于年初在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的吴中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为快报数，经决算调整，现将吴中区 2019 年本级财政决算数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734600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734600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62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收 1501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税比为 9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214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收 1423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非税收入完成 1348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1%，同比增收 77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288522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332977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1604391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32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6%，同比增支 115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民生支出 12158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3%。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5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1%，同比增收 57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79855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619680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追加并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后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638816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69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8.9%，同比减支 1482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比上年下降 0.9%。

国防支出 21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3%。主要是新增太湖新城核心区人防工程、叶圣陶小学人防工程等 45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689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5%。主要是 2018 年消防事务支出 2528 万元，因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转列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另新增“天穹计划”项目经费 1958 万元。

教育支出 8405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4.5%，比上年增长 27.8%。主要是学校建设工程较上年增加 8498 万元，学校绩效管理考核奖和绩效工资一次性增量较上年增加 4265 万元，技师学院租金较上年增加 1365 万元。新增年金制教师人员经费 1616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教育费附加 11121 万元按规定专项结转至下年使用。

科学技术支出 148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1.6%，比上年增长 17.3%。主要是投入科技方面的人才开发资金较上年增加 2125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等上级指标 5887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3%，比上年下降 12.8%。主要是吴中区博物馆建设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减少 80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5%，比上

年增长 24.9%。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补助及就业专项补助较上年增加 87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609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比上年下降 7.4%。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321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712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8%，比上年增长 15.9%。主要是拨付生态补偿等上级专项补助较上年增加 2743 万元。新增国标高排放车辆鼓励淘汰补助资金 2566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级以奖代补资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等上级指标 5224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城乡社区支出 581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2%，比上年增长 68.3%。主要是轨交一号线出资方式变化调增 25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520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3.1%，比上年下降 28.3%。主要是拨付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等上级专项补助较上年减少 12314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级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22233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交通运输支出 2670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比上年增长 104%。主要是新增交投公司后续工程款 8000 万元，金庭环岛公路连接、葑山寺路及支路改造等工程款 1998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7.9%，比上

年下降 98.4%。主要是上年拨付金控公司注资款 84500 万元，当年无该项支出。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上级指标 6211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9.8%，比上年下降 61%。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61 万元调整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列支。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苏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资金等上级指标 1821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金融支出 9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1.5%。主要是考评奖励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新增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300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4%。主要是对口扶贫协作资金较上年增加 1432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9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6%。主要是资规局基建项目因工程完工不再安排支出，较上年减少 1134 万元。另因机构改革，编研中心委托业务费 621 万元由城乡社区支出调整至该科目列支。

住房保障支出 3682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9%，比上年增长 35.9%。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纳入预算保

障，增加相关支出 2223 万元。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比例调整带来支出同步增加 6137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532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6%。主要是 2018 年上级下达“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0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7%。为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调整新增科目，主要是消防事务支出 4806 万元和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2441 万元调整至该科目列支。

其他支出 1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1.4%。主要是中石油公司租用苏苑饭店费用因补贴政策到期不再支付，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841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0.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1.9%。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412995 万元，上年结转 6735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36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062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15

万元，其他调入 477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和债券再置换资金 29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853577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7690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1888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11 万元，结余为 71126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度假区（含光福、金庭，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455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4550 万元。执行结果，度假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同比增收 89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度假区可支配财力为 110699 万元（其中：预算内可用财力 97690 万元，调入资金 13009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9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91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9%，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19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333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33300 万元。执行结果，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3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同比增收 639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开发区可支配财力为 439456 万元（其中：预算内可用财力 436216 万元，调入资金 3240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4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387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19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78000万元，调整预算为185000万元。执行结果，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74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2%，同比增收10351万元，比上年增长6.1%。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高新区可支配财力为87673万元（其中：预算内可用财力61361万元，调入资金26312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67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支16981万元，比上年增长24%，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882200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2941383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29918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7%，同比增收1629826万元，比上年增长119.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294488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8%，同比增收1625437万元，比上年增长123.2%，主要由于地块上市推进进度良好，且成交价格较为理想。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906958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2825398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度预算为2822897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270818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5.9%，同比增支1142239万元，比上年增长72.9%，其中：

土地基金支出 263751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1%，同比增支 11277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7%，主要由于土地基金收入增加带来的结返乡镇土地款同比例增加。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799800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064183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93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2%，同比增收 7636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10939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6%，同比增长 7633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0.9%，主要由于全区土地基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带来的区本级收益同步增加。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94058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948198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追加并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度预算为 854548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83859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1%，同比增支 393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6%。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79851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9%，同比增支 383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6%。从支出科目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5%，比上年增长 9100%。主要是下达放映国产片奖励上级专项资金 26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82394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9%，比上年增长 89.7%。从支出类型分：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196915 万元，主要为区土储中心收储成本 124664 万元、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包干经费 67576 万元、城投公司土地结算款 4675 万元；城市建设方面 377856 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 245452 万元、交投公司后续工程款 124487 万元、高架投资回报款 3535 万元、路灯电费 3467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24269 万元，主要为太湖围网清理拆除经费 1763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 4811 万元、渔港避风港建设 1167 万元等；社会保障方面 18668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农民置换城保养老金区级补助 18620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2282 万元，主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资规局专项委托业务费、第三次土地调查、扩充城镇地籍调查范围等业务费支出；住房保障方面 1065 万元，主要为保障住房成本价与销售价差额；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152300 万元，主要为债务还本支出 7950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72800 万元；其他方面 50585 万元，主要为棚户区改造专项支出 21000 万元、城南污水厂运行管理经费 16186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4972 万元、京杭大运河及苏东运河整治工程 2792 万元、水务集团运行管理经费 2077 万元、供水公司

管网保养补贴 1631 万元等。

债务付息支出 979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2.2%。主要是政府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3758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4%。

其他支出 455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9.5%，比上年增长 6.4%。进度不快主要是体彩公益金及福彩公益金等 6976 万元按规定专项结转至下年使用。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1119325 万元，上年结余 14339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859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和债券再置换资金 23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168523 万元，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838593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97044 万元（主要为对乡镇的社保、农林水等转移支付），债务还本支出 10638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6293 万元，结余为 1595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128 万元，净结余 6827 万元。

（三）三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度假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1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1000 万元。执行结果，度假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81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8%，同比减收 949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2%；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30360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2280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9565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480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19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42928 万元，调整预算为 849000 万元。执行结果，开发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914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同比增收 5312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7.5%；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888105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2169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3%，同比增支 5026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0.4%，当年度净结余 25046 万元。

2019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7055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9530 万元。执行结果，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4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同比增收 1379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3.3%，另有再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100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115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31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0.5%，同比增支 122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6.6%，另有债务还本支出 1744 万元，当年度净结余 1375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719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6480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86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1%，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下降较快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同级审整改要求，国盛公司、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分别补缴 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 2977 万元、8554 万元。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18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214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万元。

（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278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2861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27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49.1%，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13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1%，均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用于改制事业单位绩效补差、房贴、医疗费等。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15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三）三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度假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8 万元。执行结果，度假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

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19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均为 3240 万元。执行结果，开发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40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2019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调整预算为 211 万元。执行结果，高新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13635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1004131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832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55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8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29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7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2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770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2.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8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91190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为 765727 万元。执行结果，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5384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909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80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61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99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6.2%；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2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177 万元，为预算的 96.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8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16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4%。

当年度收支结余 329405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2643016 万元，滚存结余为 2972421 万元。

五、债务情况

（一）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9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42753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48080 万元，2019 年地方

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偿还债务 1500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62080 万元。

2019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53963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63133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3000 万元、偿还债务 10649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75484 万元。

(二) 三区债务情况

2019 年度假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673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万元。2019 年度假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90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848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偿还债务 48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368 万元。

2019 年开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17535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690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6900 万元。2019 年开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9625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8109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8109 万元。

2019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000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0000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偿还债务 1744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 29256 万元。

六、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2019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对照区审计局 2019 年“同级审”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着手予以整改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对于 2019 年“同级审”报告提出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加大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动力度。**引导预算部门转变理念，改变上级指标为部门经费的传统认识，树立财政资金一盘棋意识，年初预算编制时足额动用上年结转上级指标，合理预计当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减少本级资金预算安排，从预算编制源头环节助推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环节动态监控。**实时关注上级指标下达情况，合理调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结构，优先动用上级指标保障各项支出。强化动态监控，实时掌握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进度，加强与部门沟通，敦促预算单位加快制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分配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提升上级指标支付效率。**三是强化年终统筹清理和考核机制。**合理区分上级转移支付性质，年末对无特定指向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统一平衡财政，对需专款专用但年末未形成有效支出的上级转移支付，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健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加大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进度考核力度，并将

结果纳入对区级机关绩效考核中，充分发挥考核机制对提高上级转移支付执行率的作用。

对于 2019 年“同级审”报告提出的应付代管资金——土地规费未及时处理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因 2020 年一季度，我区无规费到账和地块清算，无法扣回宕挂规费。下阶段，我区将在土地规费到账、地块清算后，在区级入库市政配套费和乡镇分成规费中予以扣回宕挂款。

七、主要财税工作

一年来，全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有效防控风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和保障。

（一）围绕目标科学统筹，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

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对标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跟踪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强化数据测算，优化调整收入组织方案。加强与上级财税部门的对接争取，强化对板块的沟通指导，优化考核机制，激发板块高质量增收积极性。坚持厉行节约，严控经费追加，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提高至 10%。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全面梳理结余结转资金，共清理统筹资金 5.38 亿元，有效缓解年末收支平衡压力。严格执行

区镇两级大额收支月报制度，细化资金保障方案，实时关注库款情况，确保全区库款规模合理、运行高效。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落实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考核通报机制，督促各预算单位切实履行好支出管理主体责任。

（二）发挥职能精准施策，聚力增效促进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职责清单，确保政策措施高效落实。积极响应上级政策，下调区级残保金征收比例。制定政府性基金目录，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取消和降低收费项目 2 项。做好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和用足用好政策，2019 年全区新增减税降费 42.71 亿元。围绕创新引领，完善产业扶持政策，梳理、修订财政资金扶持方式，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管理职责、申报程序及拨付流程，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多举措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科贷通”为 136 家科技企业解决贷款 8.4 亿元。修订中小微转贷基金管理办法，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设立“东吴贷”，为区内人才和科技企业无抵押贷款提供有限代偿，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落实增信基金合作银行扩面工作，全年为 39 家企业授信 2.8 亿元，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567.58 万元。

（三）聚焦重点强化保障，有序推进三大攻坚战役

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继续实行投融资规模控制计划管理，

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紧盯年度化债额度，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强化化债举措，确保化债计划按时完成。2019年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并实现风险等级降级。强化债务动态监测，推动省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定期组织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落实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结合上级债务分类管理的要求，及时制定我区乡镇债务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大力支持精准脱贫，做好吴中对口帮扶资金保障。优化民政资金发放方式，采取救助资金先预拨后结算的模式，保证救助资金按月、足额、及时、社会化发放。支持东山、金庭两镇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建设，参与起草《关于开展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生态涵养区区级财政支持政策。创新水环境区域补偿模式，开展水环境质量考核区域补试试点，压实乡镇板块水环境治理责任。

（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大力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支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大学校建设保障力度。完善区级年金制教师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中小学班主任激励政策和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工作。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区内低保和低保边缘对象重大疾病给予补助。深入推进医药卫生综合改革，修订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贯彻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修订职业技能政府培训补贴办法，促进普惠

均等。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返还2209.57万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资金2.6亿元用于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积极做好土地指标有偿使用和土地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工作，结算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土地指标调剂费12.65亿元。制定《苏州市吴中区“三优三保”土地指标及资金管理辦法》，支持全区“三优三保”行动有效开展。

（五）规范管理注重绩效，不断提高财政治理能力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规范区本级预算追加流程，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上下联动，区镇两级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项目83个，涉及资金63.78亿元。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修订区级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存放流程。继续深化国库管理改革，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区镇两级全覆盖，完成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简化流程改革，实现电子化支付向实拨方式转变。继续完善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机制，优化动态监控预警流程。全面推开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现以项目形式申报的专项资金平台管理全覆盖。加强区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上线并完善区级罚没收入征缴系统，实现与预算执行系统的有效对接。创新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选取学校、医院等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经济指标分析，制定项目概算指标指导标准，有效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面

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压实，绩效制度体系尚未健全，绩效和预算融合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当前债务管控形势依然严峻，化解政府性债务任务较重、压力增大。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研究对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